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5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拟委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出具保函。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亿纬亚洲有限公司（EVE ASIA CO., LIMITED，以下简称“亿纬亚洲”）100%股权，亿纬亚洲持有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PT HUAFEI NICKEL COBALT，

以下简称“华飞镍钴”) 17%股权, 华飞镍钴为公司参股公司。华飞镍钴规划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合资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 亿美元), 因合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 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等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首个提款日起计的 84 个月的期间(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华飞镍钴关联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其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公司拟按持股比例(1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2.0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同时, 亿纬亚洲以其持有的华飞镍钴 1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飞镍钴其他股东亦以其持有的华飞镍钴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